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11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明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69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明德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貳仟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陳明德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本院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均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陳明德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
02 罪。

03 (二)起訴意旨並未主張被告就本件犯行是否有累犯，遑論就構成
04 累犯之事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最
05 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本院毋
06 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然被告之前科素行，仍依刑
07 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併予敘明。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如附件所示方式恣意
09 竊取他人之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有不該；惟念
10 及其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
11 目的、手段、情節、所竊財物價值(新台幣《下同》2,900
12 元)、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及其於警詢、本
13 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暨身體健康
14 狀況(事涉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見警卷第1至2、26頁；本院
15 卷第77、8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6 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四、沒收部分：

18 被告竊取之現金2,900元，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無
19 證據證明已賠償或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0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1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林恒翠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蕙芳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陳惠玲

0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5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6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35691號

18 被 告 陳明德 男 6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9 住居所詳卷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22 中）

23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陳明德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8時29分許，在高雄市○○區○
27 ○○路000巷0號房屋前，因見宋蔡麗美從自宅離開，認有機
28 可趁，竟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以不詳方式侵入上開房
29 屋，並在房屋客廳竊取錢包內之新臺幣2,900元現金，於得
30 手後離開現場。嗣因宋蔡麗美發現錢包內現金遭竊，調閱監
31 視錄影畫面後報警處理，進而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明德於偵查中之 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害人宋蔡麗美於警詢 中之指訴	證明其錢包內之現金遭人竊取之 事實。
3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10張	證明被告有進入被害人住處，並 於2分鐘後離開現場之事實。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竊盜罪
06 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1

檢 察 官 林恒翠